|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16） 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4 (Add.6)-C** |
|  | | **2016年10月3日** |
|  | | **原文：英文** |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WTSA-12第55号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 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主要活动”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在本文件中，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提出了对第55号决议的修改建议。 |

引言

WTSA-12以来，国际电联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运作及其活动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国际电联通过了性别平等主流化（GEM）政策，国际电联秘书处最近同意实施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有关一项行动计划的建议，以补充这项政策，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成立了国际电联女性与标准化专家组等。

有必要更新第55号决议，以反映2012年以来发生的变化和发展。

提案

APT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提议对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主要活动的第55号决议进行修正，如附件所示。

MOD APT/44A6/1

第5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1]](#footnote-1)1纳入国际电联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主要活动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上通过有关成立性别问题任务组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时所提出、并转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举措；

*b)*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上述决议，大会在此决议中特别做出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项目和计划的实施中，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ICT）赋予妇女权力；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做出决议，ITU-D应将性别平等举措纳入《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确定的每个项目中；

*c)*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的平等信息社会的主要工作中的WTDC第5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d)* 理事会在其2001年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在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实践中考虑性别平等观点的第1187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在现有预算限制内，划拨适当资源，设立一个有全职专门职员的性别事务科；

*e)*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赋予女性和年轻女性权力方面的作用的第1327号决议；

认识到

*a)* 联合国大会于2010年7月2日通过第64/28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其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

*b)*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于2001年7月通过的第E/2001/L.29号决议决定，在常设议项“协调、计划和其它问题”之下，设立一个常设分议项，“将性别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的政策和计划之中”，以便监督和评估联合国系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所遇到的障碍，并考虑进一步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性别问题的实施和监督；

*c)* 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中的第E/2012/L.8号决议对制定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行动计划（UNSWAP）表示欢迎，该计划于2012年4月获得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批准，

进一步认识到

*a)* 标准化工作对于全球化和ICT的有效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b)*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背景下，将从男女平等参与决策和决定以及从对通信服务的平等享用中获益；

*c)* 统计数字表明，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参与标准化进程的女性凤毛麟角；

*d)* 有必要确保妇女能够积极并有意义地参与ITU-T的所有活动；

*e)* 秘书长针对非歧视性语言的使用问题颁发了一份更新的《国际电联文体指南》，

考虑到

*a)* WSIS全面审查的成果文件，其中确认性别数字鸿沟是数字鸿沟的一部分，并呼吁立即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有效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的ICT教育以及作为用户、内容创作者、员工、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对ICT行业的参与，在2020年之前实现互联网用户的性别平等，并重申致力于确保女性充分参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决策进程；

*b)* 2013年宽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宽带与性别问题工作组发布的题为“加倍创造数字机遇：加强信息社会对女性的包容性”的报告；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通过的国际电联性别平等与主流化（GEM）政策，该政策旨在使国际电联成为性别平等方面的模范组织，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增强女性和男性的权能；

*d)* 国际电联在其战略规划中纳入了性别平等问题，供讨论和交流观点，以便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制定一项含有截止日期和目标的具体行动计划；

*e)* 电信标准化局（TSB）成立的国际电联女性与标准化专家组在2016年的TSAG会议上启动，致力于促进女性对标准化、电信/ICT及相关领域工作的参与，并表彰为促进女性在这些领域的工作做出杰出贡献的男性和女性；

*f)* 国际电联-联合国妇女署推出的技术促进性别平等与主流化（GEM-TECH）奖，以表彰个人或机构在利用ICT推动女性赋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提出的创新策略；

*g)* 在过去十年中，国际电联在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增加女性对国际论坛和研究、项目、培训的参与和贡献以及通过性别任务组、性别问题牵头人和GEM政策所取得的进展；

*h)* 国际电联将每年4月的第四个星期四成功确定为“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

*i)*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组织大家庭系统内所开展的性别平等与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工作获得相当认可，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有必要调查、分析和进一步了解ICT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因为ICT可用以加强性别平等和并赋予女性权利，并可构成创建更加公平和更具包容性社会活动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b)* 国际电联亦应继续努力，确保性别平等观点体现在国际电联的所有政策、工作计划、信息发布活动、出版物、研究组、研讨会、课程和大会中，

赞赏

*a)* 秘书长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作为国际日内瓦性别平等捍卫者身份所做的工作，国际日内瓦性别平等捍卫者举措是汇集女性和男性决策者共同致力于打破性别障碍的领导者网络的一部分；

*b)*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成立国际电联女性与标准化专家组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做出决议

1 ITU-T应继续鼓励将性别平等观点（包括性别中立语言）纳入ITU-T所有活动和相关组，其中包括（TSAG和ITU-T研究组的工作之中；

2 本届全会所有相关成果的落实工作均应确保涵盖性别平等观点；

3 ITU-T将在管理、人员配备和运作中高度重视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采取必要步骤，继续落实国际电联GEM政策，包括支持实施联合检查组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支持ITU-T性别问题牵头人的工作并鼓励电信标准化局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的建议；

2 根据国际电联已采用的原则，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电信标准化局的工作之中；

3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合格的女性和男性平等参与标准化活动以及担当领导职务来促进性别平等目标的实现；

4 鼓励妇女参与、贡献于和领导ITU-T各方面的活动；

5 就本部门在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工作方面的进展进行年度审议，包括收集和审查有关女性参加ITU-T标准化活动的统计数据，并将结果通报TSAG以及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请秘书长

按照UNSWAP的要求，履行报告ITU-T开展的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活动的义务，

请三个局的主任

1 协助确定相关议题和机制，包括通过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开展上述工作，促进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ITU-T的主要工作；

2 鼓励国际电联职员考虑到《国际电联文体指南》中的性别中立指导原则，并尽可能避免使用具有性别针对性的用语，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为支持女性专家积极参与标准化研究组和相关活动以及各自主管部门和代表团的工作，提交主席/副主席职位的相关人选；

2 积极支持并参加电信标准化局的工作，并提名专家参加ITU-T女性与标准化专家组，同时促进ICT在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及社会权力中的使用；

3 鼓励并积极支持对年轻女性和妇女进行ICT教育，为她们在ICT标准化行业中从事专业工作做好准备。

\_\_\_\_\_\_\_\_\_\_\_\_\_\_

1. 1 “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footnote-ref-1)